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LOBAL TECH (HOLDINGS) LIMITED

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

###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35,309	47,675
銷售成本		<u>(24,616)</u>	<u>(35,126)</u>
毛利		10,693	12,549
其他收益	3	26	66
其他收入		471	1,733
銷售及分銷支出		(632)	(346)
行政支出		(18,184)	(20,104)
其他經營支出		<u>(1,789)</u>	<u>(2,122)</u>
除稅前虧損	4	(9,415)	(8,224)
稅項	5	<u>-</u>	<u>-</u>
期內虧損		(9,415)	(8,224)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689</u>	<u>1,796</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1,689	1,79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7,726)</u>	<u>(6,428)</u>

\* 僅供識別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9,415)	(8,2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7,726)	(6,4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6	港幣(0.002)元	港幣(0.002)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93	2,67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950	5,950
		<b>8,443</b>	8,625
<b>流動資產</b>			
存貨		2,425	4,255
應收貿易賬款	8	2,746	4,1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383	7,747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968	-
已抵押定期存款		5,017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831	24,646
		<b>33,370</b>	40,801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9	3,993	4,36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915	4,413
應付稅項		-	20
		<b>8,908</b>	8,795
<b>流動資產淨額</b>		<b>24,462</b>	32,006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2,905</b>	40,631
<b>資產淨額</b>		<b>32,905</b>	40,631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51,659	51,659
儲備		(18,754)	(11,028)
<b>總權益</b>		<b>32,905</b>	40,631

##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中期報告載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及選定之說明附註。此等附註載有多項事件及交易之說明，而該等說明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年度財務報告刊發以來之財政狀況及表現之變化非常重要。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所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告所需之全部資料。總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以及香港普遍公認之會計準則。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時使用歷史成本法作為計算基準，並就以公平價值列賬之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按重估金額作出修訂。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應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一併參閱。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納者一致，並採納以下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已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處理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1 號	徵費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當前或先前會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二零一四年經修訂）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訂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告之權益法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於首次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編製及呈列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構成重大影響。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日後編製及呈列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出現變動。

## 2.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訊產品貿易；(ii)提供維修服務；及(iii)金融資產投資。

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客戶幾乎全部均來自香港。因此，本集團並未提供按經營地區劃分的分部分析。

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電訊產品貿易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提供維修服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投資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綜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028	32,281	-	35,309
分部業績	(678)	(720)	-	(1,398)
利息收入				18
未分配收入				431
未分配支出				(8,466)
除稅前虧損				(9,415)
稅項				-
期內虧損				(9,415)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電訊產品貿易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提供維修服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投資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綜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084	43,591	-	47,675
分部業績	(2,557)	1,137	1	(1,419)
利息收入				3
未分配收入				1,180
未分配支出				(7,988)
除稅前虧損				(8,224)
稅項				-
期內虧損				(8,224)

上文呈報之營業額指對外客戶產生之營業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分部間之銷售（二零一四年：港幣零元）。

### 3. 其他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18	4
雜項收入	8	62
	<b>26</b>	<b>66</b>

###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售貿易存貨成本	1,637	4,205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11,005	12,557
退休福利成本(包括董事之退休福利成本)	462	549
折舊	550	658
呆壞賬撇銷*	34	-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	(4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58
存貨撥備	248	31
存貨撥備撥回	(106)	(411)
存貨撇銷	57	3

\* 計入其他經營支出之項目。

###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以兩段期間內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 16.5%之稅率計算。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之稅率計算。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 9,415,000 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8,224,000 元）及已發行普通股 5,165,973,933 股（二零一四年：5,165,973,933 股）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潛在尚未發行股份，故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各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港幣零元）。

## 8. 應收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	1,881	3,190
逾期一至三個月	288	340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十二個月以內	379	993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u>139,471</u>	<u>138,917</u>
	142,019	143,44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139,273)</u>	<u>(139,287)</u>
	<u>2,746</u>	<u>4,153</u>

附註：

給予本集團客戶之賒賬期各有不同，一般乃本集團與個別客戶磋商之結果。



## 9.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及一個月內	3,939	4,279
逾期一至三個月	21	11
逾期三個月以上	33	72
	<b>3,993</b>	<b>4,362</b>

## 10.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物業。而物業之租賃年期經磋商後釐定為一年至五年不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於未來之最低租賃款項之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583	1,672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089	829
	<b>5,672</b>	<b>2,501</b>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業務回顧

世界銀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發表報告，指二零一四年全球經濟增長較預期疲弱，而主要經濟體的發展亦愈趨分化。報告引述歐元區、日本、部分新興歐洲地區（尤其俄羅斯）及拉丁美洲一連串令人失望的增長數據。較深層的結構性因素，包括生產力放緩，將削弱中期增長前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錄得毛利約港幣 1,070 萬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1,250 萬元），按年減少約 14.4%。本期間營業額按年下降約 26.0%至約港幣 3,530 萬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4,770 萬元）。本期間虧損淨額約為港幣 940 萬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820 萬元）。

由於智能手機升級服務需求減少，提供維修服務之收入按年下降 25.9%，至約港幣 3,230 萬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4,360 萬元）。服務分部與貿易業務相輔相成，為集團提供穩定的經常性收益。

香港流動電訊市場營運商眾多，競爭激烈。然而，香港電訊(HKT)於二零一四年收購香港流動通訊(CSL)，為市場帶來重大的整合，營運商亦開始提高收費及服務費。面對技術提升、市場監管放鬆及併購活動增多，本地電訊業將經歷更多變化。集團將繼續推出及更新以客為先的措施，增強競爭力，以站於市場前端。

### 市場概況

根據 Gartner, Inc.發表的報告，二零一四年全球手機總銷量達 19 億部，增長近 4%。智能手機佔全球手機總銷量三分之二，共 12 億部，較二零一三年增加 28%。三星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失去自二零一二年穩佔全球智能手機市場的榜首位置，由蘋果稱冠。

蘋果的 iPhone 6 及 iPhone 6 Plus 於中國及美國熱賣，令整體需求量持續高企。此等新型號除帶動了 iOS 平台上的強勁換機潮，亦為追求大屏幕手機的用戶提供除 Android 手機以外的另一選擇。

Gartner 進一步分析，從三星的下滑趨勢顯示，其於有盈利能力的高端智能手機用戶所佔比例已經受到沉重壓力。隨著蘋果獨霸高端市場及中國廠商以較低價格提供具品質的硬件，三星唯有透過獨有的應用程式(apps)、內容及服務生態圈，以重奪品牌忠誠度及差異化價值。

較低價智能手機的出現，促使更多功能性手機用戶切換至智能手機，尤其在新興市場更為明顯。這股趨勢惠及 Android 平台，其二零一四年市場份額增長超過兩個百分點至八成以上。蘋果的 iOS 平台則佔市場 15%份額。Windows 手機表現平平，但在歐洲及行政人員市場均錄得強勁業績。

平板電腦市場的增長爆炸力正在減弱的同時，穿戴式電子業務收入預計將大幅飆升。ABI Research 預料未來五年，穿戴式科技將實現 56%的年複合增長率(CAGR)。二零一四年對穿戴式科技來說具有劃時代意義。年內出現了不同形式的穿戴式裝置，反映此技術即將被主流消費者採納，消費電子業的庫存組合勢將出現變化。

平板電腦銷量急劇下降，主要由於高飽和市場及緩慢的更換週期所影響。另一因素是缺乏硬件創新，令消費者不願升級。

根據 ZDnet，超便攜流動裝置(ultramobiles)的銷量，包括混合式與翻蓋式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預計將於未來兩年增加一倍以上；由二零一四年 3,900 萬部增至二零一五年 6,200 萬部，並在二零一六年增至 8,500 萬部。Ultramobiles 銷量上升，預料可為疲弱的個人電腦市場帶來刺激。

Gartner 亦預計供應商將開發 apps 以營造更貼心的用戶體驗，藉此刺激下降中的個人電腦銷量。除了更豐富的運算體驗，下一階段的個人雲端設備亦可助促進供應商與客戶的關係。

由於網絡更新更快，加上更多平價第三代(3G)及第四代(4G)手機推出，二零一四年全球移動數據流量按年增長 71%。另一導致數據大幅增長的原因是手機 apps，當中以手機視訊 apps 為主。數據流量有賴網絡速度及穩定性，但內容才是帶動瀏覽量上升的主要原因。

全球流動通訊系統協會(GSMA)估計，全球 SIM 卡連接數目於二零一四年年底達至 71 億，另有 2.43 億的機器對機器(M2M)連接。除了便於通訊，流動生態系統亦是經濟發展及人民福祉的主要驅動力。於二零一四年，流動通訊業產生的國內生產總值佔全球總額近 4%。

香港是一個高度數碼化的城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流動電話服務用戶合共 1,725 萬，滲透率約為 238%，屬全球最高比率之一。在 1,725 萬用戶中，共 1,264 萬為 3G 或 4G 服務客戶。本地流動數據用量已激增至 15,694 太字節(TB)，或每名 2.5G / 3G / 4G 流動服務用戶 1,230 兆字節(MB)，相當於二零一三年同期數據用量的 1.35 倍。

除 3G 服務外，香港四家流動網絡營運商均以長期演進技術(LTE)提供 4G 服務，令流動服務用戶能享受速度達每秒 300 兆字節的數據下傳服務。

##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整體存貨繼續維持於較低水平，約為港幣 240 萬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港幣 430 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約港幣 500 萬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港幣零元）的定期存款作為抵押，於本期間內獲得銀行信貸。流動比率約為 3.75（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4.64），而速動資產比率則約為 3.47（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4.16）。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借貸。以總借貸相對總資產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零）。

一如往年，本集團將繼續採取謹慎的現金管理政策。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主要以港元及美元進行交易。由於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均為港元或美元，因此在正常貿易情況下，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發揮了匯價短期波動的對沖作用。

## 前景

根據國際數據資訊 (IDC) 的最新預測，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和 2 合 1 電腦，以及個人電腦之綜合銷量將由二零一四年的 18 億部，上升至二零一九年的 25 億部。二零一零年，個人電腦仍佔智能連網裝置的最大份額，總付運量佔 53%，對比智能手機只佔 45%。IDC 預計，至二零一九年，各類產品的比重將變為智能手機 78%、個人電腦 12% 及平板電腦 10%。

Gartner 對智能手機的未來趨勢作出數點預測。在高度成熟的智能手機市場中，手機商更難令高端產品達到差異化，因此過去著力提升圖像功能及打造更大屏幕。及至二零一五年及之後，消費者對拍攝視訊或「自拍」的興趣仍濃，Gartner 估計手機商會進一步投資優化攝影及錄像品質。

Gartner 亦預計，二零一五年的移動電話市場競爭將愈趨激烈。迄今市場仍聚焦於高端型號及品牌，惟新興市場消費者卻著眼於從單一裝置中取得更大價值。蘋果在二零一四年成績斐然，在二零一五年需不斷推陳出新來維持銷售佳績。另一方面，規模較小的廠商推出不少性能與品質皆具競爭力的手機，將能吸引預算較緊的買家。中國內地廠商尤其能受惠於新興市場對智能手機需求增加；此等市場用家首次從功能性手機升級至智能手機，因而有著龐大商機。

智能手機在已發展市場的使用佔移動連網總量六成，已達至關鍵多數。根據 GSMA，未來的增長將主要由發展中國家帶動，此等市場對裝置的消費能力正日漸提高。預計至二零二零年將新增 29 億智能手機連網。

在移動運算範疇，消費者仍在為自己尋覓一種最為合適的裝置和屏幕尺寸。平板手機為較新的裝置類別，但其對平板電腦市場所構成的壓力已甚為明顯。蘋果加入戰陣後，較大屏幕的智能手機成為新常態。IDC 預計平板手機佔全球智能手機市場份額將由二零一四年的 14% 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 32%。

踏入二零一五年，隨著更多較平價手機和更實惠的數據連網服務可供選用，流動連網將更加普及。當移動主導的服務，如 WhatsApp、微信和 Facebook Messenger 等愈益受歡迎，人們的數碼行為將大多圍繞流動裝置。預計至二零一六年年中至年底流動通訊將進一步推動互聯網滲透率超逾全球人口 50%。

因此，流動通訊業將會繼續擴張。現時世界一半人口擁有移動戶口，預測至二零二零年將再增加 10 億用戶，屆時全球滲透率會達到六成。隨著科技迅速遷移至更高速的流動寬頻網絡，加上連網裝置的應用增加，GSMA 預期全球流動寬頻連網比重將由二零一四年的四成以下提高至二零二零年之近七成。

數據流量在新服務和應用的帶動下，預期從現在至二零一九年將有近十倍增幅。然而，用戶數目增長放緩，加上競爭及監管壓力，導致行業近年收入增速降低。預測未來數年收入增長將進一步減慢，至二零二零年之 CAGR 約 3%。從好的方面來看，營運商將有更大機會從數據流量的爆炸性增長中套現。

營運商在過去數年投入巨資以鞏固基建，預計日後將提高資本性開支以支撐流動寬頻網絡的推展。該等投資的回報將取決於營運商能否進一步分散收入來源，及建立更具永續經營實力的營運模式。

儘管挑戰重重，流動通訊已穩佔新數碼生態的核心位置。隨著流動通訊不斷推動數碼內容、社交媒體及電子商貿的發展，本集團將致力開展一系列業務計劃，並不斷策動改革，務求在此高速發展的產業內維持競爭力。

供應商對售後服務的成本控制，將無可避免維持緊絀。因此，本集團會繼續嚴控成本，同時循消費趨勢之方向不斷調整產品組合。配合謹慎管理財政及其他資源的策略，本集團會繼續奉行低庫存政策。

本集團一方面秉持規避風險的政策以保障財務狀況，另一方面亦深明強健的客戶關係能締造深厚的競爭優勢。因此，集團會持續投資改進所提供的解決方案和服務，令用戶體驗更佳。本集團從用戶角度出發，運用本身市場導向的專門知識，冀能在行業的演變中，自強不息，建立長遠價值。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 110 名員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8 名）。本期間之僱員成本（包括薪金、花紅及津貼）總額約為港幣 1,150 萬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1,310 萬元）。

本集團維持具競爭力之薪酬政策，以激勵、挽留及吸引人才。薪酬主要包括薪金、企業醫療保險及以表現為基準之酌情花紅。員工福利亦包括本集團為僱員提供的退休金計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整段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 1. 守則條文 A.2.1 條

守則條文 A.2.1 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現時由同一人士出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以此方式所運作之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平衡。董事會成員具豐富經驗及素質為本公司作出貢獻，董事會相信可確保董事會與管理層之權力平衡不受影響。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將可令本集團之領導更強健及穩定，而以此方式運作可使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計劃更具效益及效率。

### 2. 守則條文 A.4.2 條

守則條文 A.4.2 條訂明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16 條，本公司所有董事（行政總裁除外）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董事會認為，穩定及延續性為成功執行業務計劃之主要因素。董事會相信，行政總裁可持續履行其職務對本集團有利，因此，董事會認為行政總裁目前應獲豁免受到此安排之規限。

##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準則，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施懿庭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施懿庭先生及宋義強先生，一名為非執行董事高偉倫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Andrew David ROSS 先生、Geoffrey William FAWCETT 先生及 Charles Robert LAWSON 先生。